中華民國10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擊劍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 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0日(星期日)至4月23日(星期三)。

二、 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自強國中活動中心。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榮民路80號,電話:(03)4553494)

(二)練習場地:自強國中活動中心。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榮民路80號,電話:(03)4553494)

三、 競賽項目:

(一) 高男組:銳劍:個人賽、團體賽。

鈍劍:個人賽、團體賽。

軍刀:個人賽、團體賽。

(二) 高女組:銳劍:個人賽、團體賽。

鈍劍:個人賽、團體賽。軍刀:個人賽、團體賽。

(三) 國男組:銳劍:個人賽、團體賽。

鈍劍:個人賽、團體賽。

軍刀:個人賽、團體賽。

(四) 國女組:銳劍:個人賽、團體賽。

鈍劍:個人賽、團體賽。 軍刀:個人賽、團體賽。

四、 預定賽程:

	04月20日(星期日)	
編號	項目	時間
1	國中男子銳劍個人初賽	09:00
2	國中女子鈍劍個人初賽	/
3	國中男子軍刀個人初賽	/
4	高中男子鈍劍個人初賽	/
5	高中女子軍刀個人初賽	/
6	高中女子銳劍個人初賽	/
7	國中男子銳劍個人複賽	11:30
8	國中女子鈍劍個人複賽	/
9	國中男子軍刀個人複賽	/
10	高中男子鈍劍個人複賽	/
11	高中女子軍刀個人複賽	/
12	高中女子銳劍個人複賽	/
	決賽:國中男子銳劍個人、國中男子軍刀個人、	
13	國中女子鈍劍個人、高中男子鈍劍個人、	16:00
	高中女子銳劍個人、高中女子軍刀個人	
	決賽:國中男子銳劍個人、國中男子軍刀個人、	
14	國中女子鈍劍個人、高中男子鈍劍個人、	17:30
	高中女子銳劍個人、高中女子軍刀個人	

	04月21日(星期一)	
編號	項目	時間
1	國中男子鈍劍個人初賽	09:00
2	國中女子銳劍個人初賽	/
3	國中女子軍刀個人初賽	/
4	高中男子銳劍個人初賽	/
5	高中男子軍刀個人初賽	/
6	高中女子鈍劍個人初賽	/
7	國中男子鈍劍個人複賽	11:30
8	國中女子銳劍個人複賽	/
9	國中女子軍刀個人複賽	/
10	高中男子銳劍個人複賽	/
11	高中男子軍刀個人複賽	/
12	高中女子鈍劍個人複賽	/
13	決賽:國中男子鈍劍、國中女子銳劍、國中女子軍刀、 高中男子銳劍、高中男子軍刀、高中女子鈍劍	16:00
14	頒獎:國中男子鈍劍、國中女子銳劍、國中女子軍刀、 高中男子銳劍、高中男子軍刀、高中女子鈍劍	17:30

04月22日(星期二)		
編號	項目	時間
1	國中男子銳劍團體初賽	09:00
2	國中男子軍刀團體初賽	/
3	國中女子鈍劍團體初賽	/
4	高中男子鈍劍團體初賽	/
5	高中女子銳劍團體初賽	/
6	高中女子軍刀團體初賽	/
7	決賽:國中男子銳劍團體、國中男子軍刀團體、 國中女子鈍劍團體、高中男子鈍劍團體、 高中女子銳劍團體、高中女子軍刀團體	15:00
8	頒獎:國中男子銳劍團體、國中男子軍刀團體、 國中女子鈍劍團體、高中男子鈍劍團體、 高中女子銳劍團體、高中女子軍刀團體	18:00

04月23日(星期三)		
編號	項目	時間
1	國中男子鈍劍團體初賽	09:00
2	國中女子銳劍團體初賽	/
3	國中女子軍刀團體初賽	/
4	高中男子銳劍團體初賽	/
5	高中男子軍刀團體初賽	/
6	高中女子鈍劍團體初賽	/
7	決賽:國中男子鈍劍團體、國中女子銳劍團體、 國中女子軍刀團體、高中男子銳劍團體、	15:00

	高中男子軍刀團體、高中女子鈍劍團體	
8	頒獎:國中男子鈍劍團體、國中女子銳劍團體、 國中女子軍刀團體、高中男子銳劍團體、 高中男子軍刀團體、高中女子鈍劍團體	18:00

五、 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四) 報名人數及參賽資格:
 - 1. 登記註冊報名:由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2. 報名人數規定:
 - (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各組各劍種項目報名至多10人為 限。
 - (2) 個人賽:每一學校各組各劍種項目至多3人為限,且不得跨劍種。
 - (3) 團體賽:每一學校各組各劍種項目以1隊為限,每隊正選3人,並得報後補 1人(可跨劍種)。有關各組隊單位參加團體賽隊伍之完整性, 由各縣市自行斟酌,餘額可報個人項目。
 - 3. 參賽資格: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 4. 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 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六、 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以全中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FIE公告最新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

1、個人審:

- (1)首輪循環賽,再進行直接淘汰賽。
- (2)循環賽以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公告之「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排名順序編排, 高中組以青年排名為依據,國中組以青少年排名為依據,同一學校運動員以盡可 能不安排在同一組為原則。
- (3)首輪循環賽淘汰 20%, 晉級選手以 64、32、16 或 8 人競賽表格所在位置進行直接淘汰賽。
- (4)循環賽後積分統計,如果有2名或多名選手勝率(V/M)、淨擊中數(HS-HR)、擊中數(HS)3個指數完全相同者,以抽籤決定總排名表上位置,如果涉及晉級資格時,一律晉級。
- (5)排名:1至4名以決賽勝出,其餘選手的排名依遭淘汰時所在競賽表中所有選手的名次來排名;對於循環賽中被淘汰的選手,他們的名次依據循環賽成績排定。

2、團體審:

- (1)各隊的排名,以該隊在個人賽成績最好的3名選手名次積分累加之和;如果有多個參賽縣市積分相同,則以隊伍中個人名次最好的隊伍名次在前。
- (2)積分:第1名1分,第2名2分,第3名3分,依次類推;如未參加個人賽者, 其積分為該項個人賽最後一名加1分計算。
- (3)參賽隊伍依據競賽表,進行45點接力賽。

- (4) 各項目依實際參加隊數所核定之錄取名額,並以比賽勝出,其餘按各隊團體賽 前的排名排出名次。
- 3. 選手因故無法比賽,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七、 器材檢定:

-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運動員應自備符合規則要求之裝備和器材參加比賽。
- (二)運動員比賽用之劍服、電劍、體線、電衣、面罩、軍刀面罩及軍刀袖套均須於賽前 經裁判檢查合格後,方可在比賽中使用。
- (三) 劍服、褲須達 350 牛頓力以上,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
- (四)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含以上)的預備器材,沒有預備器材,依規則之罰則處罰。

八、 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負責擊劍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 103 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 103 年全中運承辦機關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 1 人。
-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擊劍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 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 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國際單項運動規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一)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親自領獎,不得代領。
- (二)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 (三) 擊劍團體錦標以各校各組各劍種團體賽成績,依競賽規程第15條第2款積分換算辦理,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頒給擊劍團體錦標。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103年4月19日(星期六)下午2時於自強國中舉行。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榮民路80號)

二、裁判會議: 訂於 103 年 4 月 19 日 (星期六)下午 3 時於自強國中舉行。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榮民路80號)